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六 五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單出 地 時 員席 點 間 市 中 府 華 艄 民 報 國 七十 室 セ 年 + 月 叼 日下

午

_

時

#

分

主 席:市長兼主任委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出(列)席

兼主任委員

紀錄:郭 健 峯

堂、 宣 讀 上 六 四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 認 為 無 誤 • 予 以 確 定 0

武、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紫 由 • 為 加 強 並 擴 大民衆多 與 八本會 審 田議都 市 計畫 一功能 , 謹 擬 郭 改 進 措 施 , 報 請 公鑒。

説明:

報 依 畫 告書 審 本 議 會 過 七 表 程 + 詳 民 セ 如 衆 年 議 参 度 程 與 委 資料 功 託 能 謝 之 有 研 文 究 敎 _ 授 之結 及 盧 論 偉 , 民 謹 博 將 士 其研 共 同 究 主 建 持 議 豣 究 「 , 提 請 加 報 強 告 都 के

計

結論:准予備查。

附 帯 結 論 . : 市 開 放 政 府 郸 有 關單 刻 依 行政 位對本案 程序改 建議 進 辦 之改 理 進 事 項凡不牽涉修改中央法令者,儘量

報告事項二

案 由 : 為 _ 廸 化 街 特定 専用 區管 制 原 則 て 案 , 再 報 請 公

鑒

説明:

二、本 一、本 件是 案 係 依 由市 **75** 12 府以刀920府工二字第二七七二五 4本 會第 三三一次委 員會 議 決 議 六 辨 號 理 函 0 是 送 項 到

決

議

為:「

本

案

暫

會

予保 專 案 留。 審 查 請 11. 組 作 研 業單位 獲 結 就 論 當 進 ___ 地 居民 步 研 對 究 俢 特定專 戼 管 用 制 原 區 設 則 置之意見,再予分析 後 , 再 行 提 會 審 議 • , 並 依

三、案 經 作 業 單 位 矿 究 後 , 作 J 縮 13. 管 制 範 圍 區 • 保 留立 面 • 建 築 高度限 制

結論:

地

及

建

物

使

用

營

制

分二

種等

修

ĭΕ

後

,再

提

請

審

議

0

土

一、原則通過。

台 北 市 類 似 之 街道 已不多存,依 保護先民原有文化角度言,確 有設定「特定

專用區」之必要。

Ξ 請 都 市 計 畫 處 擬 定 廸 化 街 特 定 專 用 區 計 畫 時 .9 應 與 該 區 民 衆 充分 溝 通 , 有

嗣

民衆之權益如建築容積等儘量維護

四 有 腡 闢 設 入 公尺 計 畫 道 路 解 決本 區交 通 與 建築問題 **,請都市** 計畫處與民 衆済

通後再予評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案 由 • 配 合 六 張 傘 地 區 排 水 采 統 改 善 計 畫 擬 變 更 大 安 區 山 遪 地 區 住 宅 區 • 綠 地 •

保

護 區 為 排 水 溝 用 地 曁 變 更 部 分六張 犂 ----號 公 園 用 地 為 抽 水 站 用 地 案

説明:

本 案 係 由 市府 以77830府工二字第二六九三〇二號函送 到會, 並 自 77 8 23 起

公展卅天。

本 絫 係 為 改 善 六 張 犂 地 區 之 雨 水 排 水 糸 統 和 富 陽 衡附 近 低 窪 地 區 水 患 而 提

出專案辦理變更。

三、公展 朔 間, 本會 收 到 公民 或團體 陳情意見計有三 件

照案通過。

三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其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11、抽水站工程請與附近居民溝通後,再決定與辦時程 0

1.	號編	公公
高葉譚彭茂智	陳情	民或
彭 茂 智 貴 補 武 花 補 武	人	麗醴
二 () 陳號號陳	陳	對變區配
六有與是府生語民的地因?到置六情·2情 張關政在常活戲的里,為這附是張理 樓位	情	更山合部邊六
翠單府 1 提重。健民也 1 是近否犁由 及置地位的號倡心 1 身活是號一里適 1 : 富·		分地張六區犂
區慎政公綠 , 號活動附公個民當號 陽大	建	張住地 犂宅區
遇考相內、可園、所犂是當活以園 21 區	議	一區排號綠水
豪愿抵建美或已小,午本重的及內 巷富雨。觸抽化缺成朋每、里要品是建 6陽	\cup	公地系
,水市,為友天準唯的質否抽 弄街只 因站容而里的早忠有問及會水 10 21	理	围绕统用遵改
要 此是,且民避上等的超空影巧 、 苍	由	地區書為為計
三 二 一 三	建	神糧
水輕水往地每一方率,帶待段、隧,另方,至公設建水另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議	站溝變用用更
·公流張區大水○○接山樂及平、靠六。是他的水溝。地 · · · · · · · · · · · · · · · · · · ·	辦法	地地大
及的,之洪之,挖興三邊墓崇路龍莊華 本河疏將、 建	審審	所
	查意小姐	提意見綜
	委	理表
洪	委員會決	衣
决 議 一、二、	決議	
•		_
77—1455 1499 1492	備註	

時急促山	77-1491	77—1468	
接對「、陳情之置:大安區富陽街21巷6本」「、陳情位置:大安區富陽街21巷6本」「、陳情理由: 一一、陳情理由: 一一、東京 (本)	0	•	
在	決議一、	決 議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I	[5]	
無對 「陳情理由: 一下陳情理由:	水 設 許 規	一、清 一、清 一、清 一、清 一、清 一、清 一、清 一、清	邊段)。 一段及富陽街 一段及富陽街 一帶 一時 一帶
孝	() 六張犁地區水患大雨時急促山陳情理由: 2樓。	更高之地建抽水站。 東情位置:大安區富陽街21巷 東情理由: 安納且如何排出,請另覓更大 不站,非但不能發揮抽水功能 所更加深其害,因地勢低窪, 面積燥小,積存過多,雨水如 可,若在此地建 一、張準目號公園位於六張準富 一、張準目號公園位於六張準富 一、張準目號公園位於六張準富 一、張準目號公園位於六張準富 一、張神理由:	後果。 無法排出,將會造成更果建抽水站將水抽到瑠反而滿出而氾濫成災,大雨,不但無法即時將大兩到瑠人爾人與
70			
3. 2.	3.		

	•

	<u> </u>
4	則效地六水水生水
	• 能及張站患不一
	, 民犁抽時了時
	抽象1到附作無
	水活號那近用法
	站動公裡水。排
	有空園去溝 洩
	有建市政建設原 國乃本里惟一綠 漢的告漲滿,抽 沒而成抽水站發
	市,本告成政理 漲 抽
	政改里 漲 抽
	建建准 滿 水
	設 沒 一 , 站 原 有 綠 抽 發
	原有綠 抽 發
•	

討 論 事 項 _

紫名: 變更 北 淡 鐵 路沿 線 土 地 為 交 通用 地 計 畫案

說 明:

一、本案係 由市府 以 **7**7 **8** 30 府工二字第二六九 0 叼 六 號 函 送 到 會, 並 自 *7*7 8 30 起

展 卅天

二,本案係為捷運系統淡水線之開 韱 路 用 地 • 道 路 用 地 • 住 四 • 闢, 國 中 用 擬 地 將沿線土 • 公 園 地 • 之 綠 機 地 嗣 • 用 加 油 地 站 用 住三、商三、 地 廣

農 業 區 • エニ、 學 校 用 地 等 部 分 均 變更 為 交 通 用 地 , 共 計 四 + 五 處 , 面 積約

四二八、二七 九平方 公尺

三公展 뗃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 期 間 ,本 會 收 到 公民 或 團體所 第一 提陳情 項第 意見 四 款 , 0 經 整理 共計八件。

決 議:

本案 變更 計畫內容除左 列 事 項外 , 其餘同意照辦

編 號 委 員 決 議

交 10	交口	交 9	交。	交	交	交 2
19	17)	8	6-1	4	4
1.	附同	維	2. 1.	維	2. 1.	併
併有	带意	持	其車變民	持	其畫南	入
入關	決變	原	餘場更權	原計	餘。京	
鄰變	議更	計畫不	同0;西	計	同 西 路	挺(修)
近更 地中	: 為 變 交	量	意 捷路	畫	意路	\\\\\\\\\\\\\\\\\\\\\\\\\\\\\\\\\\\\\\
延 中	更通	小子	變 運七	住宅	變十更八	13
型 之 北	公用	予變	為 站西	七巨	关	訂
聯路	園地	更	交所側	區,	交 及	台台
合五	為。	•	通雪國	不	通南	바
開段	交		用之中	予	更為交通用八卷及南京	北車
發五	通		地 停用	變	地西	鼓
1倒 〇	用		• 車地	更	地 西路	站特定專用
案 五	地		空及	•	+	定
再卷	部		間部		^	專
議往	分		,分		巷	用
• 南	,		則四		六	區
拓	做		配公		十八卷六弄交	細主
夏	D. Great		合尺		交	部要
為上	體停		國卷中用用		日	計畫紫
7	車		中道用用		西	量
<u>一</u>	場場		地地	4	南側	余
寬為十二公尺做	使		之維		商	內
做	用用		開持		坐	A
為	0		闢 原		業區	檢討
交			興計	. ~	,	辦
通			建畫		维	理
用			地,		持原計	•
地 •			下 不 停 予		原	į

 \bigcirc

交 交 交 19 33 32 底 同意變更 3. 同意變更為交通 路。 其 條寬十公尺 餘 南 同 内意變更為六 為 交 道 通 用 用 路 **耐交通用地。** 程住宅區及加 地 地 , , 以 , 但 聯 但 在 在 絡 説 南説 明 明 • 北之平行 書 述明: 地 ·行道路 • 車 在 站東側 捷 運 0 車 配 站 合道 之 東 路 • 開 西 脚 兩 設 端 置囊 各闢

2 其

側

油

站用

維維

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_ 本 加 索 以 定 新 義 計 畫 0 用 地 名 稱仍 為 _ 交 通 用 地 • 並 請 於 制 定 大衆 捷 運 法 有 嗣 子 法 畤

Ξ 路 線 地 區 之 交 通 枀 統 未 来 在 進 行多 功 能 廣場 細 部 規 劃 時 ,應 會 同 交 通 エ 務

四 交 • 通 區 用 公 地 所 分 等 為 單 Ξ 位 類 溝 : 通 供 後 捷 再 運 開 車 發 站 0 設

供

捷

運

余

統

行

車

控

制

中

NS:

使

用

者

0

各

類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內

容

施

使

用

者

,

供

捷

運

路

線

設

施

使

用

者

,

及

*

類 篏 此 率 類 為 交 百 通 分 用 之五 地 供 + 捷 , 運 容 余 積率為百分之一百五 統 車 站 設 施 及 ·½: 要 之 + 轉 乘 圓 設 山 施 站 所 建敝 使 用 率 , 為 其

百

建

分之 六十五

前 各 項 類 所 車 稱 轉 輌 之 乘 停 設 爺 施 站 傺 指 及 車 服 行道 務 此 種 \frown 橋 将 乘 活 、人 動 必 行 要 道 之 \frown 設 橋 施 • ٥ 各 類 停 单

第二 類 此 類 交 通 用 地 供 捷 運 枀 統 地 下 車 站 ` 軌 道 地 下、 地 面 及 高 架

前 備 項 及 ·必· 其 要 泌 設 要 鞖 施 包 施 括 使 用 隧 道 , 並 • 道 得 路 配 合 • 都 維 護 市 通 社 道 區 • 發 展 出 之需 入 口 • 要 通 做 多 風 D 目 • 楪 採

使

用。

設

光

類 • 此 罩 類 • 交 供 電 通 用 設 地 施 專 • 安 供 設 全 置 設 捷 施 運 • E 枀 統 信 行 設 車 施 控 及 制 綠 及 化 管 設 理 施 中 等 NS •

其

建

蔽

率百

第

Ξ

分

之

四

+

•

容

積率

百

分

之

四

百

五, 本 之 交 計 通 畫 用 區 範 地 , 圍 其 內 土 土 地 地 依 使 基 用 類 地 完整 别 依 性 前 及 述 之 单站 分 類 規 鯞 劃 範 納 如下表 圍於計畫 圖上劃設不同 編 號

第 用土 類地 別使 類 、交卅三、交卅五、交卅八、交四十。交八、交十二、交十七、交十八、交十九、交廿四、交廿九、交卅二 變 更 計 畫 圖 上 標 註 之 交 通 用 地 編 號

 \bigcirc

附 帯

決 議

關

渡

平

原

開 發

計

畫

規

劃

時

•

捷

運

局

應

配

合

工

務

局

都

市

計

畫

處

研

究

設

置

捷

運 車

站

事

宜

爾

後

捷

運

糸

統

各

路

線

之

規

劃

應

配

合

都

市

發

展

0

公 展 期 間 公 民 或 图 體 陳 情 意見 其 决 議 情 形 詳 如 後 附

六 第 第 _ Ξ 類 類 廿、 交 交 交六交一 六 # 1 九交五交 、廿、三 交七交、四、十交 十一、交一大四、交五 四交、文十卅交交 • 廿七 、交一 交卅、 交 交十 • 三交二交、卅、十 件 四交、廿 綜 • 理 十交三交 表 四卅、十 · 交廿五· 交廿五· # 1 七交四

= 擬 \frown 修 竌 台 北 单 站 特 定 専 用 區 細主 部要 計 畫 案 內 交 9 用 地 及 其 變 電站

應 整 體 規 劃

2	1.	號編
黃	王陳何徐李邱楊陳楊楊等羅	陳
瑋	秋雪生秋旺仁金長善何志20玉	情
秀	麗娥月月盛炎主義雯動祥人矯	人
二 二 () 陳 陳	二 · · · · · · · · · · · · · · · · · · ·	陳
· 陳情 院 東情 位	□ □ □ □ □ □ □ □ □ □ □ □ □ □ □ □ □ □ □	情
鐵由置	殿本中式曾住再地國修巷由巷置	
路::	用案竟解說成變。有訂道:第: 地取無決明問更 財為原 三士 替附提本將題為 產六計 種林	建
土 鐵地 路	代近聯用與,交 局公畫 住區之石合地民且通 購尺寬 宅中	議
, 沿	•油開問等在用 得後為 區山	
因 幾 	公發題以們地 縮,八 。北 司之,聯年, 小瓦公 路 與事但合初使 寬等尺 五	運
路 •	部。在開裡民 度拳, 段	由
	較地與附用住請	建
路部變	通為部近地宅勿	議
,分更 使綠鐵	宜交分石,區變。通紙油而為更	
原带路	月廢公改交上	淵
上為沿	地土司取通述	法
計畫參考	論同 交研 十獲 九結	審查意見
局留	不,及第議合鄰通二往五有	委
多 供	予維加三•開近用公南段關	員
考 捷 • 運	變持油種其發地地尺拓五中	會
・连工	更原站住南個區,變寬〇山 · 計用宅側案之倂為為五北	決
程	畫地區之再聯入交十巷路	議
	77-1424 1425 1432	註備
	1434 1440	- VR

强

4.	3.	
陳王 石前 岳然	黃 炳 煌	
【、陳情位置:北淡鐵路與民權西路【、陳情理由:一次口之西南側(交九用地)。○○○○○○○○○○○○○○○○○○○○○○○○○○○○○○○○○○○○○○○○○○○○○○○○○○○○○○○○○○○○○○○○○○○○○○○○○○○○○○○○○○○○○○○○○○○○○○○○○○○○○○○○○○○○○○○○○○○○○○○○○○○○○○○○○○○○○○○○○○○○○○○○○○○○○○○○○○○○○○○○○○○○○○○○○○○○○○○○○○○○○○○○○○○○○○○○○○○○○○<	【、陳情位置:北淡綫以西、民族路【一次水綫捷運系統應僅使用北淡鐵路之路權範圍,不應將全綫	增加地區交通之便利。 以鐵路兩側道路係通往士林、北影響捷運系統沿綫之景觀。 影響捷運系統沿綫之景觀。
二、語維持原 一、語解 一、語 一、語 一、語 一、語 一、語 一、語 一、語 一、語 一、語 一、語	一、建籍 使 使 使 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利地區交通。公尺道路拓寬
擬	一留予見,交須護及由至地 位供採,所通變牆構於高下級 參執納擬提用更,築定架爬係 考行。不意地為故維綫,升由	本段
變更,所提意見 少更,所提意見	一、本段捷運系統 係由地下爬升 是為交通用地下爬升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77—1523	77—1511	77-1463

7,

林等蔡 穆二金 燦人龍

单

站

() 陳陳

動路尺向影交若三具へ捷情情 • 交至忠響通將百規宏運理位 接大義頗用前多模益系由置 處度站鉅地述人之、統 ,路方,,三。合樺關 法誠渡 渡

工、站 廢錦位 ,終置 員一現 工三有 敦家三

達頗家

站三向建則家

前段透議勢工

廣二移將必廢

場九約關徵用

亦六一渡收地

隨巷三站廢變

站與〇位廠更 移鐵公置,為

計取放本 晝消而設 常該須計 做設拆案 為計選僅 商案民為 業,房提 、維實供 住持無幾 宅本必輛 使巨要機 用之,車 。 原請停

公邊往建 尺移忠議 左約義將 右一站關 。 三方渡 〇向站

出道為六或延西小以 入口 路一公拓伸側段双 以二尺寬至地六連 之人 疏公巷現96 籍地段 散尺道有卷綫號一

大資比運四分論同 會料較局,交交研 討,分補請四四獲 論提析充捷十十結

不,民需區但位會,建最依關 予故地增徵無置調本物小使渡 採所,加收法,整站最及用站 納提拆取土減移軌若少拆私之 。 意除得地少動道遷為除有選 見民私,工後佈移原現土定 ,房有尚業非設將則有地係

> 77-1530 1531

7.		6.	
等 邱 邱 36 傳文 人資林		鐘 沈 淑 女	
利用南側空地興建北投站。展。	國采 ,範 弱 艺統 請國 \	各情 3.新會 素位 業 4. 章 生 3. 章 生 3. 章 生 3. 第 4. 第 4. 第 4. 第 4. 第 4.	2徵收工廠之員工數少,對社單,徵收補價所需經費少,單,徵收補價所需經費少,建物為石棉瓦工廠,設備簡其優點有:
地。至其南側之空	民	請勿使用沿線	
運,不意置施之利北 局但予見,用公用投 於請採,所地共原站 執捷納擬提配設有係	5	同·編 號 3.	
行時,與居民妥 地配置,所提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同編號 3. √、決	
	77-1531		

 \bigci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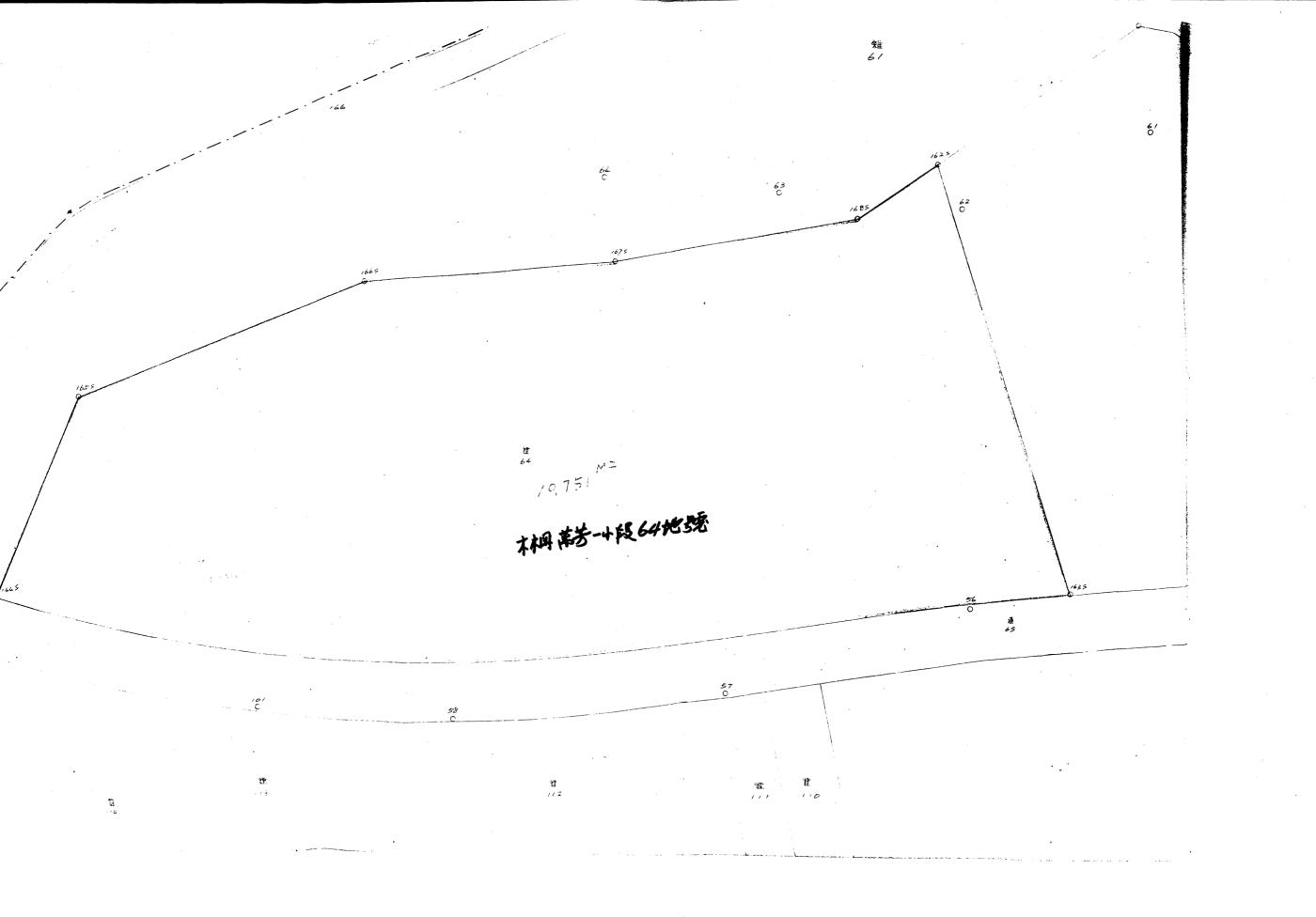
 $\bigcup_{i=1}^{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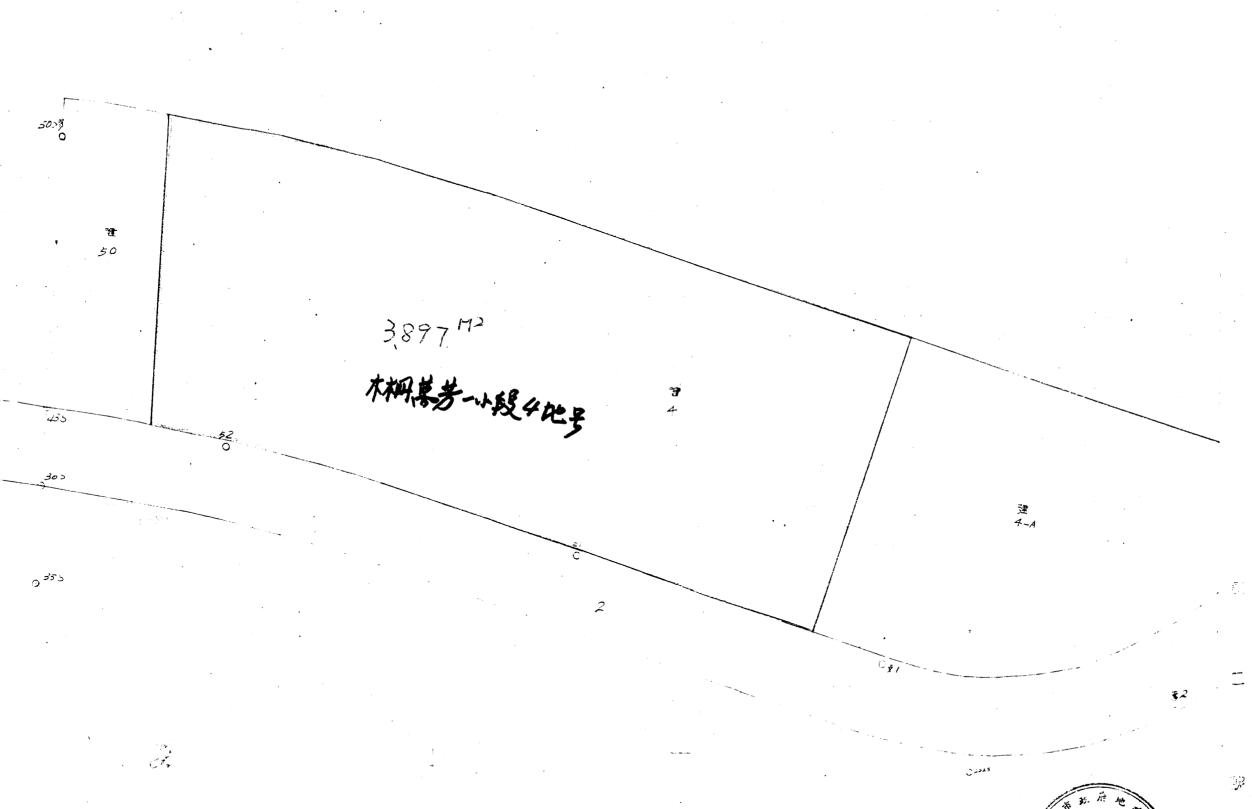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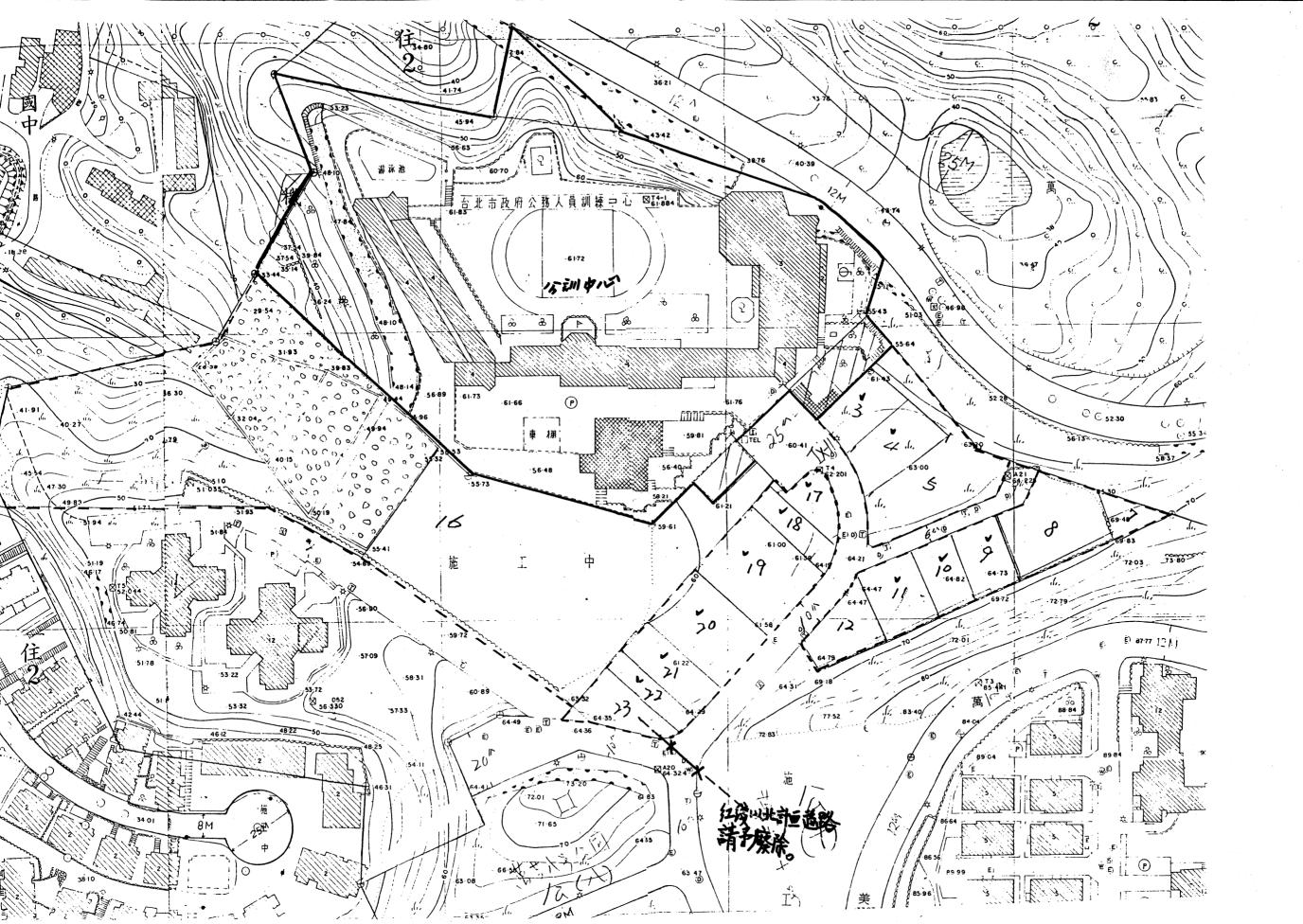
						&	
						游聖祭	
	用車	利用鐵路用地或南側之公美觀。	□請勿徵收双連段一小段六地號	破壞市容。捷運停車場	述土也為荀樸鬥也,是楚理由:	位	請以鄰近土地交換。 (I) 被徵收土地或被拆除之房舍,以免拆除民房。
					交通	勿	
						同編號 4.	予湖层 居居 等 明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同編號4.決議●	置。 善協調,並予安
		77—15	532	1535			

Ξ

註:報告事項三因時間不敷,未及審議,延提下次會議審議。







委 委 李 委 李 委 委 委 委 委 員 圆 見、 貞 则 到 員 员 員 員 The state of 处性 陳正次張格が 13 P 凍 建管藏 都計歲 捷運局 都委會 譚 地政處 南局長 都 養 委會 局長 工业发 局長 張 杨石弘 みた 更惠斌 道理

		5451		12619				17.5	
委	委	委	委	委	委奪	主	the	時	4
員	見	員	員	見	東任	席	黑	剧	JK JK
DE	潘	119	31	- 12	n	:		;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等
2	(A)	18	To	VA.	3	市	市	華	都
邁	33	印	ASS M	211	MO	長	府	R	7+
À	100	'X	爱	77	VVV	1	倒	图	書
1	١٦	A		(7)		市長事主任委員	府簡報室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	圣
-		3	Ţ.	لـ	æ	F R		手	員
交通局	工務	70	. 委	委	委	凤			倉
局	局		島、	负	*EX	10		A	学
			2					田田	365
N								F	次
10, A								于	委员
13								马	良食
安南	彩花配					32		## 5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4	艺					競		力	簽
13/	BR					2			到
	I					紀歲:郭健衛			表
						A BA			
						3)			